APR25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0885259 日期：2024年4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满足了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所述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尽管如此，我们仍驳回了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根据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于推进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

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附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 新事实 ”是指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继续在地质学领域担任科学研究员。申请人除在研究领域工作外，还寻求支持培训新研究人员和地球科学家。在我们的决定中，虽然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 underlying EB-2 分类和第一项要件，但我们指出了申请人为何

未能满足 Dhanasar 所述分析框架的第二项要件。我们进一步解释了申请人如何未能证明她处于有利于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地位。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解释其学术背景和专业经验如何证明她有资格推进其拟议事业，并提供了与其事业相关的额外信息。申请人还提交了两封推荐信。尽管作者赞扬申请人的专业精神，但他们未能讨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以及她是否处于有利于推进其事业的有利地位。此外，其中一位作者在提及申请人时使用了不一致的性别代词，这使人们对信函准备的审慎程度产生疑问。

申请人主张其重新开案动议“ 已满足重新开案的所有必要要求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动议未针对我们的具体认定和结论，也未证明这些认定和结论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重申其专业经验以及她为何认为自己是一位公认且优秀的地质学家。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及其提供的额外文件，但申请人未能确立与我们的上诉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解释我们如何错误地驳回了她的上诉。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的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